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5號

原告 黃有志
被告 盧明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黃有志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盧明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7號
判決無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
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 官 侯景勻

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